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润股份”）现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7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97 元。截止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3,9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561.68 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378.32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323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5月2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6月2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锻”）、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周庄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方监管协议》生效后，公司、中德证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自动失效。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募投项目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司账号： 39930188000098694	16,500,000.00	7,459,137.1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	恒润环锻账号： 018801160013675	138,283,200.00	90,630.99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注1、注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润环锻账号： 393000682018018015691	129,000,000.00	87,491,659.08	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注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恒润环锻账号： 92090154740004923	200,000,000.00	32,808,571.54	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	注 1
合计	/	483,783,200.00	127,849,998.74	/	/

注 1: 2017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6,728.32 万元及其孳息 20.43 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其中 2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恒润环锻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告号 2017-006）。

注 2: 2017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项目“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实施主体由恒润股份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并通过增资恒润环锻的方式实施（详见公告号 2017-005）。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40,068,876.55
加：利息收入	55,382.73
加：赎回理财产品	30,000,000.00
加：理财收益	625,643.84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0.00
减：项目支出	42,899,753.98
减：手续费支出	150.4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100,000,000.00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27,849,998.74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89.98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累计人民币 36,628.1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11月20日，公司从募集资金户转出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6月6日，公司将该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12月19日，公司从募集资金户转出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9日、2019年4月25日及2019年6月4日提前将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00万元、500万元、37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单项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7个月。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7个月内有效。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

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实际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委托方	签约方	投资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年初余额	本年投资金额	本年赎回金额	期末余额	实际收益	期限/天	起息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证券天鑫 40 号【173 天】	本金保障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0.00	625,643.84	173	2018/11/30	2019/05/22	4.40%
合计	/	/	/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0.00	625,643.84	/	/	/	/

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已使用完毕，“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因精加工自由锻件市场需求行情变化，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和“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120,366,740.31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恒润环锻的日常经营活动。同时，为继续保持新产品研发优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恒润股份变更为恒润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共同实施，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延长项目进度至2019年11月完成（详见公告号2019-036）。

本次变更事项已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378.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89.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28.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	是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277.63	16,988.61	-3,011.39	84.94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是	12,900.00	12,900.00	12,900.00	2,000.34	4,901.80	-7,998.20	38.00	注 4	不适用	否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650.00	1,650.00	1,650.00	12.00	909.39	-740.61	55.11	2019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13,841.00	13,828.32	13,828.32	0.00	13,828.3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391.00	48,378.32	48,378.32	4,289.98	36,628.11	-11,750.19	75.7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因精加工自由锻件市场需求行情变化，市场需求增量未达到项目预期，且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若不考虑市场需求情况在短期内集中投入，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本着慎重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项目前期放缓了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的实施进度，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产品结构优化，若继续投入将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经充分论证，公司将不再对“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停止实施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p> <p>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加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在现有设备购置满足研发需求的前提下，</p>							



	决定加大对研发费用的投入，该项目总投资额保持不变。同时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恒润股份调整为恒润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共同实施，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延长项目进度至 2019 年 11 月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注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969.81 万元。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日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348 号”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和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120,366,740.31 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恒润环锻的日常经营活动。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情况如下：</p> <p>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结项情况：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该项目尚未支付的部分尾款和质保金支付周期较长，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根据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动态及未来发展趋势，将节余募集资金 32,801,635.75 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p> <p>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该项目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90,561.56 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结项情况：因精加工自由锻件市场需求行情变化，市场需求增量未达到项目预期，且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若不考虑市场需求情况在短期内集中投入，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本着慎重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项目前期放缓了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的实施进度，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产品结构优化，若继续投入将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经充分论证，公司将不再对原项目进行投资，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87,474,543.00 元（含银行理财收益</p>

	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3：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结项：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该项目尚未支付的部分尾款和质保金支付周期较长，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根据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动态及未来发展趋势，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注 4、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因精加工自由锻件市场需求行情变化，市场需求增量未达到项目预期，且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若不考虑市场需求情况在短期内集中投入，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本着慎重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项目前期放缓了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的实施进度，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产品结构优化，若继续投入将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经充分论证，公司将不再对“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停止实施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